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逐字稿

議程一、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 10041901：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員疑涉貪瀆案後續精進作為執行進度。

蔡炳坤副召集人：好，繼續列管，下一案。

（二）案號 10041902：現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

蔡炳坤副召集人：有沒有意見？沒有，好，解除列管。

（三）案號 10072201：本市好心肝診所違規施打疫苗，本府衛生局疑涉行政違失案。

蔡炳坤副召集人：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我們解除列管，繼續。

（四）案號 10072202：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

蔡炳坤副召集人：有沒有意見？好，解除列管。

（五）案號 10072203：未來在辦理各案件委員的挑選上，是否採輪值、抽籤等方式。

蔡炳坤副召集人：有沒有意見？好，解除列管。

議程二、報告案：數位智慧政府、創新廉能治理—本府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報告—以公安聯合稽查為例，報請公鑒。

政風處報告（略）

蔡炳坤副召集人：好，謝謝政風處的報告。先聽聽看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報告裡面的內

容，或者在執行上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指教的？

林伊雯委員：你好，我想請問一下這套系統開發出來以後，將來會開放給哪些單位使用？因為目前你們是在做公安檢查的時候使用，那公安檢查其實去的單位也不只一個，最少有建管、有消防，還有一個會配備的單位是要看被檢查機構是什麼行業，所以有可能是教育局、有可能是其他單位，或觀傳局等等。

那現在這套系統建置之後，我想請問的第 1 個，有哪些單位會持續使用下去？另外第 2 個問題是，不知道有沒有在基層的員工裡做一個類似匿名的調查，看看基層同仁覺得使用上是還在適應中？覺得方便很多？還是其實他們會覺得有一點麻煩？

沈鳳樑委員：好，謝謝。跟副市長還有各位委員補充報告，也針對林委員剛剛的提問說明。目前我們這套系統，實施單位先以公安聯合稽查的 10 個機關做試辦，那我們預估是在年底，根據運作的狀況做滾動式的修正以後，推到全府其他機關，前面我們報告有提到，我們現在有 128 項稽查業務，那公安聯合稽查佔了 25 項，相當於還有 103 項業務也都要全面實施。

另外針對這一套系統，我們基層同仁使用的反應如何，這個系統我們在建置前，一直有跟同仁溝通，也有製作說帖。當然剛開始有些同仁會覺得有一點抗拒，後來發現便利性提升很多，也漸漸都接受了，當然林委員剛剛有提到，我們應該也要適度地進行所謂的匿名的員工使用的反映（機制），這部分我們會辦理，以上補充說明。

蔡炳坤副召集人：請問沈處長，你說年底是什麼？現在已經 10 月。

政風處沈鳳樑委員：我們預計在 12 月下旬簽報給市長核定來全面推動。

蔡炳坤副召集人：所以全面推動應該是 1 月 1 號吧？是明年，好，OK。

沈鳳樑委員：預計是這樣子。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各項業務流程，還有一些部分要客製化調整表單等等的設定，那這些工作全部都是我們政風人員協助製作，透過資訊局所買授權的 Ragic 系統，目前我們建議府級單位是採購 50 套在運作，那最多可能在運作的時候，如果速度太慢可能會建議到 100 套。

蔡炳坤副召集人：謝謝處長。還有哪一位委員有意見？

林道然委員：副市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請教一下，就是因為我們都知道，其實稽查本身流程我覺得是非常好，同仁也都很互相支持，那我覺得比較有挑戰的是，稽查後對於廠商或是店家的改善流程，因為我知道有一些店家會私下反應，可能限期改善是 30 天，那假設要裝修、要什麼，跑一些流程可能就超過這個時間，很容易就沒有辦法在期限內改善。那這部分不知道未來會不會有什麼樣的調整？或是說店家有沒有辦法提出一些程序上的申請？例如說可能限期 30 天，可是他送公文要裝修，（公文）可能也要送建管或幹嘛，也是要跑公文流程，跑一跑可能不小心就超過了，根本來不及裝修、來不及限期改善，這部分我覺得也是滿多店家在實務上的一些心聲，不知道各位長官怎麼看這件事情？謝謝。

沈鳳樑委員：我先初步說明，我們在流程控管上會跟各個機關的業務面（配合），不是一體適用，是各個業務流程的時效上、期程上做個別的設定控管，所以說目前沒有辦法一下子全面實施就是這樣，未來與各個機關要做個別的設定，就會兼顧這個部分，請每項業務的主管機關納入考量。

蔡炳坤副召集人：剛才林道然委員的意思是說你給他

限期改善，如果業者因為跑流程等因素沒辦法限期改善，會有什麼樣的機制？因為相關的法規都要很清楚，譬如你要限多久以內要改善，譬如說 30 天內限期改善，那如果沒有改善，當然就要有所處罰，這一定有罰鍰等相關處罰的機制。法務局要不要說明一下，對業者來講，他沒有辦法達到改善的時間，會有什麼樣的機制？

袁秀慧委員：跟副市長報告，原則上不管是限期改善或者罰鍰都是依法處置，因此如果我們要對業者做出不管是限制財產或是限制營業行為的話，一定是要有法令相關依據。所以剛剛委員所詢問的，也許會後可以再請相關局處再研究一下，但目前從法令上來看，一定是法規上有規定，他違反之後我們處以罰鍰，然後限期命其改善，如果未改善一定是連續處罰，只是說機關在命其改善的時候，其實可以協助他怎麼樣做改善，改善到能夠達到所謂不罰，主要是希望業者能好好營業、好好做相關事務，而不是要去處罰他、讓他倒閉。所以如果委員有提醒的話，可以請政風或相關局處再來研議看看。我覺得在限期改善的時間內，機關怎麼協助他們做會比較重要，其他大概只能看法律如何規定，這裡簡單跟

副市長跟提問委員說明。

蔡炳坤副召集人：好，謝謝。法務局的袁局長從法律的角度來做說明。還有沒有其他委員對這個案子有要表達的意見？好，如果沒有的話，本案備查。

針對目前的實施，只是以公安聯合稽查的 10 個機關、25 個項目進行，我們希望到年底能簽報給市長，預計從明年度開始全面實施，這是第 1 個。那第 2 個，剛剛林委員有提到針對員工使用滿意度做匿名調查，這當然對整個案子 e 化的滾動式修正是有幫助的，大概這 2 個重點。至於道然委員提到稽查後的處理機制，限期改善要怎麼來協助業者能夠在限期內做改善。以上作成決議，我們進行下一案。

議程三、報告案：本府近期媒體批露之社會矚目案件說明報告。

- (一)新工處「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升降設備履約過程疑義案」報告(略)
- (二)公園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多位親屬任職於同一機關疑義案」報告(略)
- (三)機工處「捷運環狀線二期機電工程標評選案」報告(略)

蔡炳坤副召集人：好，謝謝。我們現在 3 個報告都各

有、每一個報告大家可能都很想提問，那現在開始開放委員們提問。不過先跟大家報告，因為今天中午12點市長要帶領我們相關人員到議會做說明，所以等一下我會把主持工作交給沈處長繼續主持，那現在先請委員提問。哪位委員先來？好來，郭委員請說。

郭彥良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這邊想針對有關公園處的案子提出請教，聽完剛剛的報告，我們都知道可能在法規面都是，很常講一句就是依法辦理，謝謝指教！但是在符合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令同時，我們有沒有考慮過所謂的社會觀感？我想本案要細部釐清的話，可能從相關法規上，我們沒辦法明確地去認定有任用私人或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但是這看來不論放到哪裡，以這個案子這麼多親朋好友的情況下，我覺得社會觀感會非常不佳，這部分不知道是不是有去考量、是不是這些人就是這麼不可取代？我想這個提供參考，謝謝。

蔡炳坤副召集人：好，謝謝郭委員。還有哪位委員舉手？好，請林委員先發言，再下一位請鄭委員。

林伊雯委員：您好。針對剛剛他講的提案，就是關於諸多親朋好友在同一處工作這件事，當

然我們有看到有些是晉用的，有些是透過就業服務處考試進來的，也有依公務員任用法進來的，當然他們都是依循合法管道進來的，但是畢竟長官的位階很高，會不會有影響、有沒有人知道他是什麼人，這個真是不好說！那這麼多人我覺得也不是像上一位委員提到的這些人是不是不可取代，反而我比較想請市府的長官們思考一下，這些人有的是技工，有的是駕駛，也有約僱，既然這件事情已經被媒體披露，人數又很多，是不是有可能他們的能力也可以貢獻在其他單位？市府有很多單位，也有平行機關，是不是能做調任，這樣就可以避開在一個處裡、處長麾下有多處長的親朋好友，不管是遠親或近親，以上是我的建議。

鄭佳邦委員：主席，各位先進好。其實我對於剛剛案由二的部分，兩位委員所提到的公園管理處有許多親朋好友在同一個機關任職這件事，我提供一個不同的看法。其實黃處長在未擔任處長之前，他們很多親戚甚至好友其實都已經在裡面就職了，而且市政府也查明這跟利益衝突迴避是完全沒有關係，因為當時黃處長也非用人的機關首長，我倒是反而認為，如果這件事情，經查明都是屬實、合法，那是否可以將這份報告公開，讓民眾知

道或是發新聞稿？因為其實我從網路上面也得知黃處長其實是105年的模範公務人員，我也知道要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甚至是行政院의公務人員，其實是相當不容易的，所以我在這邊也相信黃處長的清廉跟正直，所以我反而是提供比較有不同的看法，如果這邊查察的確是無不法的情況，那其實建議可以發新聞稿釐清這件事情，也跟社會大眾公布，這件事情是完全屬於合法的部分。另外就是說，委員有提到這事實上是造成社會大眾觀感不佳，如果這些人真的是合法，也有委員提到，市政府其實機關有很多，是否可以適時調任其他單位來服務？其實這也是不錯的一個想法來提供參考。

那另外一個就環狀線的評選案，我有件事想請教，就是說廠商有提到，委員名單的部分，他們在現場都有詢問，我想知道、瞭解的部分是說，那這個委員的名單依採購法是不是可以事先公開，跟不公開兩種方式，那我想詢問的是，在這個採購案上，委員名單是採公開的方式？還是未公開的方式？以上報告。

蔡炳坤副召集人：剛才3位委員都有談到第二案，當然我們副處長等一下可以說明一下，也請袁局長多做一點也許從法

律層面來看，因為委員的看法是說，依法大概沒什麼問題，他剛剛提到說觀感不佳，或者甚至有比較具體的建議說，他的工作權應該是OK，要不要市府這麼多單位稍微調整一下，避免說在一個處長的底下，有這麼多的親友服務，又被拿來做文章，甚至說可不可以把調查報告也上網公開，剛剛幾位委員有提到這個部分，那接下來一方面我請沈處長繼續主持，因為今天這些案子都很重要，但我準備要去議會，也拜託公園處副處長這邊跟袁局長這邊，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們做一些討論。請副處長先來說明，謝謝。

公園處曹彥綸副處長：

公園處報告，針對剛剛3位委員所提出來的一些意見，做一個初步的回應。第1個，感謝委員針對裡面的報告跟法令分析，認為是符合相關的法令規定，也依合法的管道來進用，提到說當時黃處長在就任管理所主任、副處長期間，是不是因為職位的問題，對這樣的一個進用，會有一些實質上的影響，不過這邊可能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是依照市府所訂的專案技工及工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還有就服處這邊的甄選規定，有關包括在就服處那邊的口試委員，有包括專家學者，還有包括我們處裡面由當時的處長來

指派我們處裡面的口試委員，另外是府裡面的口試委員，所以說在整個審查跟口試的過程當中，事實上根本不知道有誰會來報考，包括口試的時候，從口試所提供的資料也不知道，來應徵的當事人到底跟我們處裡面有怎樣的關係，這部分因為相關的資料都是保密，包括錄取之後也是以密件送到機關，由我們機關首長這邊來決定核派的出缺單位，所以說理論上是不會有剛剛委員所擔心，因為在公園處比較高的職位會有這樣的影響。

另外剛剛委員提到，既然有這麼多的親朋好友，是不是可以到其他機關，當然這後續，因為我們當初在簽報有關專案技工的時候，人事處針對專案技工是有規定，這些專案技工，是只能在我們機關裡面任用，不能再調到其他單位，但如果委員有這樣建議，後續我們會再跟人事處再討論看看，因為當時包括我們在招考的時候，在簡章裡面都有這樣的一個規定，這部分我們後續可以再研究。那剛剛委員提到，如果市府這邊也同意的話，後續人事處那邊也會有 1 份調查報告，也有到我們機關來做一些訪查，那訪查結果誠如剛剛委員提到，大致上都沒有太大問題，後續可以的話，我們會配合本府規定，把相關的調查結果上網公告，以上報告。

沈鳳樑委員：好，謝謝曹副處長剛剛的說明。那袁局長這邊有沒有要提供意見？

袁秀慧委員：報告，我這邊沒有什麼特別補充的，法律上看起來確實是沒有違反，至於其他機關進用之後如果再流用到其他的機關去，我覺得這也有它的弊端，所以可能還是尊重人事處這邊後續去研議。

沈鳳樑委員：好，謝謝。

司儀：跟主席補充一下，有許峻鳴委員還有工務局張郁慧委員舉手。

沈鳳樑委員：好，那我們先請許委員好了，許委員請。

許峻鳴委員：好，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就案由一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新工處，就是有關於電梯少 2 臺、金額卻漲 2,000 萬的部分，依照剛剛那個簡報的內容，看起來能否再說明讓我們瞭解，為何電梯的數量減少，卻是金額增加？剛剛簡報的內容裡也有看到，最後決標的時候好像有 3 家廠商的報價單，但是其中有一家卻還是只報了 2,905 萬，跟其他兩間的差距彼此之間都有 1,000 多萬的差距，這個原因是因為有介面、因為這個廠商第 1 承包的理成已經倒掉了，那銜接上有增加介面成本的問題嗎？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第 2 個就是說，剛剛報告的時候有提到，通力這間廠商，不願意提供一些其他的設備，其中我聽到好像有關係到控制煞

車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因為跟安全有關，所以可能是請新工處評估一下，未來這些其他部分的零件，會不會就變成掌握在通力手裡，而增加維護成本？這是我想請問的地方。

那關於案由三的部分，可能也是要請問一下，有提到在 19 號的時候有預審會議，請問那個預審會議目前的進度是到哪，不知道方不方便透露？然後預估這個申訴程序走完大概要多久時間？讓大家都有一個參考，謝謝。

沈鳳樑委員：好，謝謝許委員。我們接著請張郁慧張委員。

張郁慧委員：謝謝主席，我這邊也呼應委員的意見，首先還是跟大家報告，公園處處長不只是臺北市政府的模範公務員，也是行政院模範公務員，有這樣紀錄的人其實很少，但是話說回來，雖然這個結果不違反法令，但也確實對社會觀感有落差，所以剛才委員的建議，我個人認為很好，但是曹副處長所提的也是府裡面通案之規定，這個通案規定就我所知是在 105 年以後，104 年的職工其實還是可以作調整，所以我們在想是不是可以再請人事處協助看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調整去其他單位。因為我們包括工務局，有 5 個工程處，其實大家都需要

人，但是我也提醒，你在看 106 年她的弟弟的任用，其實是在 106 年的 7 月，也就是年中時，是第 7 次的就服處考試，那代表什麼狀況呢？其實公園處客觀狀況是職員嚴重不足，但是職工有過剩的情形，當時是這樣，所以有做了組織的調整跟修正，那職工的部分，你會發現說，一年要聘任多少次，因為薪水低，工作確實本身差異就大，有些工作真的是非常辛苦，所以人員異動其實是很頻繁的，公園處其實在任用上面也是很辛苦，就是常常有異動的情形，所以如果你再進一步調查的時候，你會發現他們不光是跟職員有關的，其實技工的部分也會拉親戚朋友或是家人，有很多這樣子的方式，但都還是透過法定的程序來進行，不過可以待很久的比例也不是很高，因為工作通常是偏辛苦的。所以我這邊具體建議，我們還是看能不能請人事處協助我們，看能不能做職務上的調整，調整至其他單位，這樣可能對於觀感上會比較好。另外就是資料公開的部分，我表示認同，弄清楚後也比較不會有其他臆測，以上報告。

沈鳳樑委員：好，謝謝張委員。那等一下再請人事處針對剛剛我們技工或是駕駛職務調整部分做一個說明。另外有關許委員所詢問的 2 個部分，第 1 個先請新工處做說

明，然後再請機工處。

新工處蔡志龍科長：

新工處說明，有關電梯案後續，可以看簡報第 10 頁，其實我們這些煞車模組組件的東西，你可以看左邊框框的部分，KONE 標示就是屬於通力之材料，這部份因為訊達公司承攬我們案子，後續還要負責 5 年的每月維修保養，所以這部分他的材料，當時是由訊達公司透過 OTI 香港電梯公司來取得原廠材料，所以這個部分在後續的維護保養都有相關管道可以取得原廠零件，這部分並無問題，以上報告。

沈鳳樑委員：是。那報價的部分？

新工處蔡志龍科長：

另外剛剛委員有提到，其實我們這個案子當時訪價的時候，確實當時有 1 家報價是 2,900 多萬，因為我們這個案子是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來負責設計，當時他們跟文化局是設計委託關係，我們當時訪查價格結果是交由文化局再去跟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去做最後評估後所擬，文化局他們這邊最後擬訂出來的預算價格是 4,900 多萬，這個部分可能應該是考量到當時是不是建築師，雖然今天沒有邀請大元建築師事務所出席，那可能應該是跟一些介面，還有是不是說或許包含 5 年的維護保養作業是不是都沒有考

量在內，而且他的價格是明顯偏低，跟 4,000 萬的，還有原廠通力報價 5,600 多萬，這其實都有明顯的價格差異性存在，那最後是由文化局委託的大元建築師事務所經過專業評估的部分，考量介面、相關的接續、一些施作上的考量，後來評估的價格，是按照文化局後來函送過來的 4,900 多萬的預算去發包，後來是將近 4,500 萬的價格來決標，以上報告。

沈鳳樑委員：好，接著請蘇處長。

機工處蘇瑞文處長：

針對剛才委員提的 2 個問題，這邊做報告，第 1 個是針對評選委員是否做公開，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評選委員有 13 位，當初依照規定，我們是採公開方式在採購網上公開，讓所有的廠商知道這 13 位委員的名單，委員的名單是公開的。那第 2 個報告就是針對我們 10 月 19 日市府召開的申訴委員會的預審會議，我們有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廠商也有，當然這個預審會開完之後，真正要開大會，我們聽說是要到 12 月才會正式開大會，機工處會做一個後續的全力配合，以上報告。

沈鳳樑委員：好，謝謝。人事處這邊有沒有要說明的？

人事處張建智處長：

跟各位委員報告，原來行政院是規定技工、

工友都不能再進補新進人員，後來我們市府是因為各機關特殊需要，而有專案的專業技工才可以進用，那如果是公園路燈管理處他們專案進用的，然後我們又把他移到其他機關，這個是不是符合我們當時的要求，以及如果其他機關也都是因為機關首長來，那他的所屬人員反而要離開，這個原則性是不是妥當，我們再會同公園路燈管理處研究看看。至於說我們的報告，我們會把今天相關的納進去，再簽給市長去核定。

沈鳳樑委員：好，謝謝。不曉得針對這3個案子，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好，請郭委員。

郭彥良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這邊還是針對第2案提出一點補充的想法，就是第1個還是我剛才強調的，我們在進用上面，我們認為目前依法可能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要考量這麼多的親屬在同個單位任職的社會觀感問題。那第2個是我們一直從進用面在看它合法，但是我們另外一個思考點是目前這些人的考績，未來的年度考核都是由親屬，也就是處長來考核，那這樣是否適當？所以我們贊同剛才委員提到就是說，如果說可以有單位上的異動，我覺得這樣可能對於相關的人性上可能會發生的弊端會有防止的效果。

沈鳳樑委員：好，謝謝。那請林委員。

林伊雯委員：針對第 2 個案子我剛剛提出可以異動這件事，其實我的原意並不是說把他調動到另一個單位，然後另外一個單位的那個技工就沒有工作，比如說如果他們相同都是技工的話，因為市府的單位真的很多，那是不是就有類似的他們可以直接對調？這個我不曉得，可能需要人事處去研擬，還有包含我提到那個女朋友，她只是個約聘僱，那約聘僱我想要調任的話，困難度不會那麼高，比如說她可以和別單位的約聘僱對調，我講的是說對調，也就是大家雙方仍然都保有原來的工作權，並不是說要犧牲原單位的什麼人，那這樣子有時候也可以活絡人才的運用，本來你在同一工作上，如果工作超過 3 年，你就會開始疲乏的，所以我想市府應該有某程度的輪調制度，公務人務應該也有，包含會計他們應該也都有，因為有些是要預防弊端的，你們也可以去思考看看，這只是我們的建議。法律層面你們當然是都沒有違法，你們才會把資訊都公開出來，你們總不會公開說因為我們違法，因為那樣的話懲處就出來了，那麼優秀的人，因為這樣的事情而有一些瑕疵蠻可惜的，也會讓他工作上的努力被模糊化，大家焦點會移到別的地方去，這是針對

這個案子。

另外針對第 1 個提到電梯的那個問題，一開始你們說的預算我剛聽的大概是 2,000 多萬，後來飆升到 4,000 多萬，可是我比較疑惑的是說，一開始應該也有做調查，但為什麼一開始提的預算會過低？我就姑且當我們現在應該花的錢是約莫 4,000 萬，或是 3 到 5,000 萬，看起來是這樣，那為什麼一開始這個承辦人員去評估出來的價格會是 2,000 多萬，而導致說後面必須讓案子流標，然後要再追加？這其實才是大家工作的源頭，其實一開始就把它估好一個正確的金額，而不是說，在編預算時或許因為長官有說總預算必須多少之壓力，它就要在裏面壓縮犧牲什麼，可是我覺得如果是遇到那樣，綜合你們前面有其他的案子，有問題的時候應該要反應，如果你真得覺得長官你現在給這個預算，比如說 5 億好了，但是我的電梯要壓到 2,000（萬），明顯是不夠的，那後面再來追加，還不如前面就讓長官知道說我們現在就必須這樣子、這麼多，那可能後面就不用再報追加這種事情，因為追加這兩個字，本來就給人比較不是那麼正面的感覺，那第 1 次就做下去的話，我覺得反而不會衍生後續的問題，至於廠商後面的選擇、保固，那就是另外後

面的問題，所以我提的只是最前面，謝謝。

沈鳳樑委員：好，那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對這3個案子有意見？好，那請鄭委員。

鄭佳邦委員：主席，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我再提供針對第2案，那個親屬任用的部分再提供一些意見參考。因為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就是說，其實我是支持輪調的制度、適當的調整，但是其實你反過來想說，其實黃處長升任處長，應該是親朋好友都要開心的事情，結果如果這件事情是一個完全合法的任用，反而因為黃處長升官之後，造成親朋好友雞飛狗跳，那這樣是不是又讓當事人覺得說，我明明就是很正常的任職，結果因為一個黃處長升官了，照理說我們應該是為她而高興，結果我現在反而因為她升官的關係造成我現在的工作上，可能我已經駕輕就熟，然後我可能在這個職位上也很滿意現在目前的工作狀態，就因為黃處長升官，反而造成我要調離我的原單位，可能要跟別人交換，這個是否又是適當的處理方式？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麻煩請人事處再詳加周延考量後再做決定，以上報告。

沈鳳樑委員：好，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這3個部分就暫時討論到這裡，那我先做個簡

要的結論，就是有關第 2 案公園處這個案，第 1 個就是，請公園處將這個調查報告公布，然後也發布新聞稿，讓社會大眾瞭解，至於說爾後跟黃處長有親屬關係的同仁，是不是要做適當的調整到其他府內的機關，那請公園處跟人事處再做詳細的研析、研究。我們先做這樣子的討論，接下來下一個議程。

議程四、本府辦理校園深耕廉能教育宣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政風處報告（略）

沈鳳樑委員：好，謝謝。各位委員對剛剛政風處報告校園廉潔教育推動的情形，不曉得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給政風處做參考的？好，那我們先請蔡委員。

蔡嘉恩委員：好，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只想回饋一點意見，我覺得這個廉潔教育舉辦得很不錯，只是我注意到目前在中學階段，我們沒有區分國中或是高中，那我們都是用廉潔布袋戲的方式，是到大學的部分，才是舉辦廉政盃的辯論賽。那因為現在民法已經把成年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我這邊是認為既然民國 112 年之後，18 歲的高中生也被認為是成年人了，那是不是像廉政盃辯論比賽這種可以讓同學有更多思辯訓練的比賽，

也可以考慮高中階段就可以舉辦？這是我小小的意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沈鳳樑委員：好，那謝謝蔡委員。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沈鳳樑委員：好，那因為我們時間上也有超過一些些，我們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委員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剛蔡委員所提供的這個部分，我想政風處這邊會積極來研究，往這個方向來推動。

議程五、臨時動議

沈鳳樑委員：有沒有臨時動議的？沒有？好，如果沒有，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參與，還有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好，那我們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議程六、散會（12時20分）